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农〔2023〕55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3〕44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3070 万元（其中：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点后续扶持 80 万元，陕南重点帮扶镇村 1200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4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82 万元）。列 2023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支出经济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此项资金纳入 2023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请按照全区涉农整合资金方案实施项目，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区支付局，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主管部门			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7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统筹各级下达的衔接资金，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三产融合发展，全方位提升农民家庭经济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资金支持覆盖范围（镇办）	=22个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配套资金保障落实率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本批次项目资金量	≤3070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项目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增速≥农民收增速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和巩固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农村经济水平	稳步提高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2：	

备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